

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提供以信託方式透過OBU/OSU銷售境外基金商品金額資料－會員填報予本會之格式

申報之資料內容如下：

(1)	(2)	(3)	(4)	(5)
境外基金代碼 (ISIN CODE 或 下單代碼)	計價幣別	截至月底止 OBU/OSU持有金額 存量(原幣)	國外資產管理 公司英文名稱	境外基金 英文名稱

申報說明如下：

- 1.若於 OBU/OSU 銷售之境外基金如有 ISIN CODE，請會員填(1)至(3)欄。
- 2.若於 OBU/OSU 銷售之境外基金為私募基金，請會員填(1)至(5)欄。其中(1)欄請填寫下單代碼。
本會會初步比對境外基金機構資料，若此私募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未曾取得由集保編製的境外基金機構代碼，本會會循申報程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請境外基金機構新編碼資訊，投信投顧公會編製完成後，由本會管理。
- 3.若集保公司反映以該境外基金 ISIN CODE 代碼帶不出該檔基金相關資料時，經確認原因是該境外基金機構未曾取得由集保編製的境外基金機構代碼時，本會仍會循申報程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請境外基金機構新編碼資訊，投信投顧公會編製完成後，由本會管理。

註：

- 1.(2)(3)欄位定義請參照境外基金機構透過整體臺灣通路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程序附件一說明五之欄5至欄7。
- 2.本填報格式經民國104年4月23日104年度第4次業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